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汕尾市城区低空经济智能起降点与指挥调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尾市高实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汕尾市城区红海大道城投愉憬湾小区4栋二楼235商铺之九 联系电话：18813758952 联系人：胡命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具备有效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资信类别：综合资信，等级：甲级)。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建设围绕低空

务要求	经济智能起降点与指挥调度基础设施建设，共规划分布式无人机起降点 91 个，其中一级起降点 0 个，二级起降点 3 个，三级起降点 88 个。并建设无人机无人值守机库、指挥调度中心、飞控一体化运行管理平台、数据存储与算力中心以及飞手培训、研学教育基地。全面赋能区域城市治理、海洋经济及产业服务升级，着力打造技术先进、设施完善、应用丰富的广东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标杆项目。 2. 服务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汕尾市城区低空经济智能起降点与指挥调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 3. 咨询成果及质量要求： 1) 按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完成工作。 2) 服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表等的纸质及电子文件。 4. 服务承诺：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选取人沟通联络，中选人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
------------	---

		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5. 中选人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本项目具体工期要求、成果提交时间以选取人要求为准，工作成果应经选取人验收确认。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汕尾市城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总价区间报价最高限额为<u>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元）</u>，最低限额为<u>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u>。 3. 计价标准：服务金额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并结合市场报价情况，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项目业主在中选机构提供正式服务成果（报告正式稿）后10日内项目业主无反馈修改意见即视为通过验收，同时项目业主有义务向中选机构提供盖章签字的项目服务验收表。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

汕尾市高实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